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78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1、现场会议：2022年9月9日下午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年9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年9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号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万波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9月5日

（六）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已于2022年8月25日、9月6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 | 18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| 684,804,374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70.1876 |
| 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 | 2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| 682,935,231 |
|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69.9960 |
|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 | 16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| 1,869,143 |
|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0.1916 |
|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 | 16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| 1,869,143 |
|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0.1916 |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内容 | 同意票数（股） | 同意比例（%） | 反对票数（股） | 反对比例（%） | 弃权票数（股） | 弃权比例（%） | 是否通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.00 |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的议案 | 682,968,231 | 99.7319 | 1,836,043 | 0.2681 | 100 | 0.00001 | 是 |
| | 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33,000 | 1.7655 | 1,836,043 | 98.2291 | 100 | 0.0053 | / |
| 2.00 | 关于更换第九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| 684,264,773 | 99.9212 | 539,501 | 0.0788 | 100 | 0.00001 | 是 |
| | 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1,329,542 | 71.1311 | 539,501 | 28.8635 | 100 | 0.0053 | / |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 1.00 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上述议案 2.00 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璐、谭冬梅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